

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14 号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.49 亿元至 2.6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%至 550%，其中，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.02 亿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情况、渠道质量改善情况等具体分析你公司利润率变化情况及原因。

3、根据你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数据，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.09 亿元。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1.4 条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，详细分析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和风险防控措施，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安全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9 日